

財團法人國立台北工專校友獎助基金會獎勵辦法

第一條：財團法人國立台北工專校友獎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位獎助家境清寒成績優良深造獎助校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獎助金在本會基金孳向下每年九月舉行贈送清寒學生獎學金暨深造獎助金乙次，期金額如下：

- 一、本會基金孳息百分之四十分配清寒學生金
- 二、百分之五十分配畢業校友深造之學位獎助金

第三條：在學校友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得申請本會獎學金：

- 一、上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上學年專修(業)科目八十分以上
- 三、上學年實習(成績)科目八十分以上
- 四、操行及體育成績各在七十五分以上
- 五、家境清寒者優先

第四條：畢業校友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均得申請本會學位獎助金

- 一、畢業校友年齡四十歲以下在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須出國深造學位者。
- 二、畢業校友年齡四十五歲以下在校服務一年以上，有特殊研究及創作，須出國研究者。

第五條：申請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獎學金，校友請母校於贈送獎學金二個月前填造選送書乙份，獎學金學生名單二份連同第三條規定證明書等文件送本會審核。

第六條：申請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獎助金校友請母校於贈送獎助金二個月前填造推舉書乙份，深造校友名單二份連同第四條規定證明書等文件送交本會審核。

第七條：在學或畢業校友合於下列第一、三項或第二、三項規定者均得申請本會獎助貸款：

- 一、在學校友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項規定並經本會二位董監事推薦者
- 二、畢業校友未深造攻讀學位並取得就讀學校在學證明經本會二位董監事推薦者。
- 三、畢業後服務社會能分年償還本辦法之獎助貸款之本金，並義務為本會宣揚獎助精神，加強校友與本會之間關係。

第八條：受領本獎學、獎助金校友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發獎助金或追回已領之獎學金

- 一、在學年中突受大過處分者。
- 二、受留校察看處分者。
- 三、損毀母校榮譽者。

第九條：本辦法經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申請表

獎學金名	財團法人國立台北工專校友獎學金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學業成績	上			平均	操行成績	上			平均	體育成績	上			平均	
	下					下					下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家庭概述及社團經歷 (含學生自治會、系學會、班級幹部、參加社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影本														
指導老師評語： (含該生平常表現、幹部經歷、人際關係、家庭及學習狀況)															
系所推薦核章：															
學校核章：															

申請人如獲核准通過，應於本校頒獎週會中，親自出席領獎，無故不到者，下次該系獎學金名額將減少。